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最低账户持有份额及交易级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本公司将调整以下基金在工商银行的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最低账户持有份额及交易级差。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3092	华商丰利稳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7	003093	华商丰利稳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8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5284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	00196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07210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028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20	0036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630003	华商收益稳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630103	华商收益稳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4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6301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8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6301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0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1752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8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2	014351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调整内容

以上基金在工商银行的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调整为1元，赎回最低份额、最低账户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工商银行保留的上述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内或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11月7日起限制本基金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本基金暂停接受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下属分级基金的合计金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者全部接受。

（2）机构客户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日为2022年11月4日15:00开始。即11月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1月7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机构客户办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1月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2年11月15日，并于2022年11月16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扩位简称：500ESGETF

基金代码：56115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11月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2022年11月4日开始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2022年11月15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2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业务。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根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

（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且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三）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富国基金”）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时代”）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7日起，中期时代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转托管业务。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建议投资者自行对其通过中期时代持有的富国基金旗下基金份额进行转托管或赎回操作。投资者未作处理的，本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4日将上述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具体如下：

对于已自行在富国基金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4日统一完成上述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转托管完成后，投资者可自行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业务。

对于未在富国基金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晚于2022年11月14日统一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于2022年11月14日完成上述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次业务终止及转托管操作不会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造成影响。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月7日

关于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东证 ETF，东京证券指数ETF；基金代码：513800），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拟自2022年11月7日起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一、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调整

2022年11月7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调整为：

基金份额人民币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最新成交价按照汇率公允价调整为人民币价格）。

汇率公允价包括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二、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恒指ETF，恒生指数ETF；基金代码：513600），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拟自2022年11月7日起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一、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调整

2022年11月7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调整为：

基金份额人民币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最新成交价按照汇率公允价调整为人民币价格）。

汇率公允价包括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二、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海通证券将自2022年11月0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9296	南方景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9297	南方景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9646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9647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11064	南方景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11065	南方景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11696	南方鸿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8	011697	南方鸿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9	012397	南方佳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012398	南方佳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12399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012400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013036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4	013257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5	013258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6	016643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7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2年11月0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海通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海通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海通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海通证券客服电话：95553

海通证券网址：www.htse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7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管理人”）旗下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于2022年11月7日生效。合同生效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现将相关事宜进行说明。

一、有关情况说明：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包括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3、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4、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及宏观环境风险等。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管理人，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资产管理计划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且科创板的退市标准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科创板个股存在更高的退市风险。

④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可能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价格相关性可能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⑤政策及宏观环境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修改、或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出台，均可能对科创板股票投资带来政策风险。此外，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宏观环境因素也可能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带来影响。

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产品招募说明书时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部分。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7 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人”）作为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管理人，于2022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就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进行公告并征询投资者意见。

截至2022年11月4日，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征询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11月7日起生效。

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2022年11月7日起，“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

二、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1、投资者依据原《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2022年11月7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其持有期限自原“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该部分投资者可通过原“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自2022年11月8日起办理前述转换份额的赎回业务。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即2022年11月7日），因代码转换需要，无法办理前述份额的赎回业务，请投资者知悉。

2、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代码分别为：

份额类别	份额代码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970204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970205

3、兴证资管自《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个月开始办理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届时兴证资管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4、原“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孙国雄

客服电话：9556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以上销售机构均为原“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通过以上销售机构依据原《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的投资者，仍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自2022年11月8日起办理前述份额的赎回业务。

5、截至2022年11月4日，管理人自有资金未持有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未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2-3）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8066

基金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场内简称：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业务类型：场内份额限售、场外份额锁定

生效日期：2022年11月7日

二、限售投资者具体信息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一）REITs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25,36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3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4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68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5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4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6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9	华泰紫金保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10	华泰资管长江财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13	中信证券君龙人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14	中信证券广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15	中信证券长江财险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17	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18	惠买基金宝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19	惠买基金睿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20	建信基金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21	招商财富-玄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22	创金合信鼎泰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23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24	鑫沅资产金梅花6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